

## 法院公告

**蔡志彬:**

本院受理原告陈树极与被告蔡志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 0681 民初 5564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1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1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